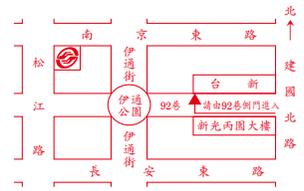


錫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 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 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 (02)2504-8125 公司代號: 145
證券代號: 4163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 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 松江南車站
(4號出口)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
「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 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寄辦理地址: 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錫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證券服務部
TEL: (02)2504-8125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紀念品名稱【全家禮物卡35元】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 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得領取外, 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其數量如有不足時, 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紀念品恕不郵寄, 逾期亦不再發放。

紀念品領取方式如下:

113.05.20~113.06.12 洽徵求人領取 ※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 提前結束徵求	請持第三聯委託書於「委託人」欄位簽名或蓋章, 洽徵求人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及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辦理。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113.06.18~113.06.20 電子投票股東領取 ※每日08:30~16:30	股東於113.05.20~113.06.16前完成電子投票作業且未重複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之股東,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 至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 02-25048125)領取紀念品。 ※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 恕不發放紀念品。
113.06.19 股東會會場領取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 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 請於股東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戶名	戶號	145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錫鈺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 請由左方依次填寫, 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匯匯, 需自行負擔匯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
請於113年6月19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 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 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 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 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 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 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p>145 錫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p> <p>時間: 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9號 (本公司會議室)。</p> <p>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p>委託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 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5. 本公司發行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與海外存託憑證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 視為全權委託, 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 不得接受全權委託, 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 如因故改期開會, 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錫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p>		<p>檢舉電話: (02)2547-7333。 所檢舉, 經查證屬實者,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p>	<p>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3-145</p> <p>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p> <p>持有股數</p> <p>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p> <p>戶號</p> <p>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p> <p>戶號</p> <p>姓名或稱</p> <p>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p> <p>住址</p>
	<p>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p>			

第三聯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9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2.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3.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二)承認事項：1.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3.本公司發行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2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3.5元。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3年4月21日起至113年6月19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1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05月20日至113年0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說明：

-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二)於股東會議之日前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9,99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999,000股。
 - 2.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10元。
 -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既得條件：
 - (1)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分別如下：
 - A.認購後任職期滿一年，認購股數的 25%；
 - B.認購後任職期滿二年，認購股數的 25%；
 - C.認購後任職期滿三年，認購股數的 20%；
 - D.認購後任職期滿四年，認購股數的 20%；
 - E.認購後任職期滿五年，認購股數的 10%。
 -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A 等(含)以上。
 - (3)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 A.營收成長(較前一年)：成長10%。
 - B.營業淨利率：達10%。
- 5.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 (2)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6.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7.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2024年04月20日之前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122.5元估算，假設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臺幣112,388仟元。暫估114年至118年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為28,097仟元、28,097仟元、22,478仟元及11,238仟元。
- 8.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以本公司113年3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49,790,143股計算，暫估114年至118年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0.56元、0.56元、0.45元、0.45元及0.23元。
-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擬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始得發行。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說明：

- 一、籌資目的與額度
本公司為配合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8,800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情況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及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 二、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與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雲端購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8,800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15.02%，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高公司競爭力並惠及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的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能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與國內市場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顯及原股東權益。
3.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至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至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授權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層有價證券。
(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認購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A.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認購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認購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參考上述參考價格，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訂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 3.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者伴隨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 (2)私募額度：擬於不超過8,800仟股額度內辦理。
 - (3)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三、籌資之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期達成效益
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盡事項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四)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第四聯

第五聯

第六聯